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2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

**班級**初審收件：114 年 10 月 13 日〈一〉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止。

**學校**複審收件：114 年 10 月 20 日〈一〉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一）止。

五、作品須知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**平面創作為主**，**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**
2.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**水墨作品務須襯底。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**
3.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 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4. 作品**請勿使用塑膠膜套裝**，以利評分及送件。

六、送件流程須知：

1. 班級初審認證：每位學生均可參加，繳交 3 件作品可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於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上認證蓋章一次，並加註認證年月日；每生每年至多繳交 6 件作品（即蓋認證章二次）。
2. 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確認班級初審名單後，請填寫通過初審名冊（附件 4）並註明送件認證次數。
3. 獲得認證章次數達 3、6、9 次之學生需將藝術護照連同參加名冊（附件 4）送至教務處設備組審核，可分別獲得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。
4. 班級初審後，每班挑選 1~10 位學生參加學校複審，請老師填寫參加複審名冊（附件 4）。
5. 參加複審之每位學生至多送交 1 件作品，在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（附件 3），並檢附（附件 2）報名表於作品上面（用迴紋針夾好），老師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與複審名冊（附件 4）送交至教務處資訊組。

七、評審事宜：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1.初審認證獎勵：每生送三件作品即核蓋認證章1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，認證章集滿3、6、9枚可分別獲得初階、中階、高階認證獎狀一張。
- 2.複審獎勵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再加油占40%，金、銀、銅牌獎頒發獎狀乙紙。
- 3.於「金牌獎」作品中評選較具特色的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。
- 4.獲選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的小小美術家，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。
- 5.各獎項得獎學生將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附件 1

初審【小小美術家】認證獎勵		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<b>核蓋認證章第三枚</b> (護照送資訊組審核)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<b>核蓋認證章第六枚</b> (護照送資訊組審核)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<b>核蓋認證章第九枚</b> (護照送資訊組審核)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。
※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於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上加蓋認證章。 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		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中山區 濱江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認證；曾獲市賽美創展展出( 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各班導師/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。</li> </ul>					
	導師/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導師 /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導師/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/ 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/ 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/ 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 題目			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

參 加 班 級 初 審 學 生 ( 認 證 需 交 三 件 或 六 件 作 品 )					
編號	姓名	小小美術家 護照認證次別	編號	姓名	小小美術家 護照認證次別
1			14		
2			15		
3			16		
4			17		
5			18		
6			19		
7			20		
8			21		
9			22		
10			23		
11			24		
12			25		
13			26		

參 加 複 審 學 生 姓 名 ( 每 班 最 多 10 名 ) , 交 一 件 作 品 即 可				
1	2	3	4	5
6	7	8	9	10
交至設備組護照數量：_____本(滿 3、6、9 次認證才需繳交)				
導師/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